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赛郎特容器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州路以东，友谊路以南，福州路以西，子美路以北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联系人	唐贤良		
项目名称	赛郎特容器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电子特气智能设备和特种容器研发与生产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赛郎特容器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总投资 30000 万元在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州路以东、友谊路以南、福州路以西、子美路以北通过购买土地的方式来新建厂区，土地占地面积约 26637m <sup>2</sup> （约 40 亩）。购置离心研磨机、滚动研磨机、纯水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特种容器、智能设备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0 只特种容器和 2000 套智能设备。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邵锴、胡明立、闫育培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	调查时间	2023.08.1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唐贤良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p>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化学有害因素：粉尘（氧化铝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等）、异丙醇、金属烟（锰、铬、镍、钨等）、苯、甲苯、二甲苯、2-丁氧基乙醇、1,6-己二异氰酸酯等有毒有害气体、氨、硫化氢、氢氧化钠；</p> <p>物理因素：高温、噪声、激光辐射、手传振动。</p> <p>本次为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阶段，不涉及检测。</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如果能根据本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设计；在设计和施工阶段遵循国家关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与使用的原则，采取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在生产运行过程中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严格执行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则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治方面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达到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保护工人身体健康的目的。</p> <p>建议：</p> <p>（1）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90号）的规定，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2）建设项目施工过程及招标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p> <p>建设单位应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结束后向建设单位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总结报告；要求监理单位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工程监理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监理总结报告。</p>				

	<p>(3) 建设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4) 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后运行期间，需要将工程和相关工作内容进行外包作业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外包给具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外包单位应具备：制定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有职业病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发有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为作业人员开展有职业健康监护。</p> <p>(5) 建设项目作业人员在进入污水处理池等受限空间进行检修作业时，应先通风，并检测有毒气体浓度和含氧量，在检测合格后佩戴有毒气体浓度检测仪、含氧量测定仪、安全绳和空气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p> <p>(6)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48号）的要求，自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7) 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报告》修改后予以通过。</p>